(上接D30版)

(75)红塔证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76)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7)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10-66555835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8)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79)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10014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100140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
联系电话：010-583287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80)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山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zszq.com.cn
(81)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站：www.xmzq.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负责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宋娟娟
经办律师：陈华、宋娟娟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追求对股票的充分投资。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可以提高到100%，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1)基金管理人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发生变化；(2)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本基金无法根据指数构建组合；(3)基金发生申购赎回、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等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

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跟踪误差。

3.股票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预测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并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参与新股申购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4.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①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②沪深300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调整公告等
③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流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提出资产配置比例的指导意见；
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
③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④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⑤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参考有关研究报告及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小组的报告，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沪深300指数具有知名度高、覆盖面广、行业代表性强等特点，可以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追求对股票的充分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加权复合的方法构建以上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沪深300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提高到100%，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必要手续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0年9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91,535,971.44	93.79
	其中：股票	8,791,535,971.44	93.79
2	固定收益投资	391,480,000.00	4.18
	其中：债券	391,480,000.00	4.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831,645.12	1.58
6	其他各项资产	42,764,132.15	0.46
7	合计	9,373,611,748.7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743,779.19	0.38
B	采掘业	962,387,241.15	10.32
C	制造业	2,603,038,702.64	27.92
C0	食品、饮料	404,816,124.97	4.34
C1	纺织、服装、皮毛	37,619,036.95	0.4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24,157,309.04	0.2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9,892,763.09	2.04
C5	电子	49,127,743.78	0.53
C6	金属、非金属	665,028,296.59	7.13
C7	机械、设备、仪表	864,228,391.93	9.27
C8	医药、生物制品	340,476,853.16	3.65
C99	其他制造业	27,692,183.13	0.3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8,696,532.14	3.63
E	建筑业	260,122,357.36	2.7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13,199,875.27	4.43
G	信息技术业	292,327,231.70	3.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86,395,281.20	3.07
I	金融、保险业	2,842,308,558.01	30.48
J	房地产业	487,588,056.99	5.23
K	社会服务业	87,097,953.36	0.9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0,542,603.12	0.22
M	综合类	162,087,799.31	1.74
	合计	8,791,535,971.44	94.29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5,883,195	336,740,366.95	3.61
2	601318	中国平安	6,091,819	271,390,536.45	2.91
3	601328	交通银行	44,326,980	266,405,149.80	2.86
4	600016	民生银行	39,942,160	241,650,068.00	2.59
5	601398	工商银行	52,068,793	211,399,299.58	2.27
6	601166	兴业银行	8,920,565	205,440,611.95	2.20
7	600000	浦发银行	14,863,290	202,140,744.00	2.17
8	600030	中信证券	14,520,660	169,891,722.00	1.82
9	601088	中国神华	7,020,141	154,232,497.77	1.6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678,091	152,060,132.07	1.63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1,480,000.00	4.2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91,480,000.00	4.2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15	10央行票据15	4,000,000	391,480,000.00	4.2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2,338.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26,171.27
3	应收股利	4,357,190.17
4	应收利息	2,512,852.05
5	应收申购款	12,015,57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764,132.1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1,390,536.45	2.91	重大事项停牌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	7.20%	1.15%	14.28%	1.91%	-7.08%	-0.7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7.15%	1.51%	-27.06%	1.51%	-0.09%	0.00%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0年6月30日	-21.90%	1.37%	-16.64%	1.70%	-5.26%	-0.3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万分之二/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1000元/笔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和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4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部分。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4个代销机构：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中山证券和厦门证券；江南证券更名为中航证券；根据相关公告和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部分表述。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0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08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曹积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迟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聘任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迟汉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耿培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吕开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卢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待卢强先生被增选为公司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代理董秘职务。
6、聘任李秀国先生为总督察员。
7、聘任刘德发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上述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任命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相关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其的任命。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曹积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崔治中先生、迟汉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淑萍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鸣溪先生、曹积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张鸣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崔治中先生、耿培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崔治中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淑萍女士、巩新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提名卢强先生、曲立新先生增选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如下：

卢强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卢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4.1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立新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预防兽医专业兽医硕士学位，高级兽医师，山东农业大学在职博士。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质控部部长、山东益生畜禽疾病研究院院长等职；2007年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山东益生畜禽疾病研究院院长。曲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9.1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立新先生原为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其于2010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研发中心主任的请求，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曲立新先生现任山东益生畜禽疾病研究院院长。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发表《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卢强先生、曲立新先生增选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0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督察员及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对照表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附件二：部分高管人员简历：

吕开强先生，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08年1月，任佳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吕开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强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卢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4.1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秀国先生，195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管质检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总督察员、企划与投资部部长。李秀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2.4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德发先生，195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德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5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0年11月0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05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增选卢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增选曲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29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0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卢强
3、联系电话：0535-6215877
传　　真：0535-6215877
4、邮政编码：264000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选举卢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曲立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拥有的表决权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示例：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均分。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___月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截至2010年9月30日，剔除2007年增发A股影响数后的公司总股本846,822,101股作为基数计算，本次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9,096,906股占上述总股本的14.06%，全部可申请上市流通.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 股支付1.3股公司股份，共支付17,106,000股公司股份；

(2)公司以流通股131,584,612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7,632,769股，即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可获得2.1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1.03股的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6月29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乾通实业	注①	注②

注①

1、公司控股股东乾通实业做出了以下追送对价安排的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公司2006、2007年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乾通实业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为：根据公司2006年和2007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34,100万元；或公司2006 年度或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追送对价股份共计13,158,461股(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为了进一步明确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乾通实业于2006年8月出具了关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将特别承诺事项调整如下：

(1)将原法定承诺锁定期的内容调整为：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方案已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将原承诺中关于追送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调整为：

① 如果公司2006、2007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34,100万元，或公司2006、2007两个年度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合计数低于1.10元/股。两个年度加权平均每股收益的合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illegible]

其中：m为2006年7月至新股发行前一个月之间的月份数；
n为新股发行当月至2007年12月之间的月份数。

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本次改革方案涉及公积金转增，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283,413,000股增至311,045,768股，因此，2006年前6个月以公司原有股本283,413,000股进行加权计算。

② 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如果公司2006、2007年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上述目标，乾通实业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关于追送对价安排的数量、时间、对象等相关安排不变。

乾通实业关于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2006年8月25日将上述承诺的调整情况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注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表明，乾通实业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禁售期的承诺。

根据2006年和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净利润合计数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合计数均满足承诺的业绩条件，没有触发追送对价安排，乾通实业的特别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0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119,096,906股，占公司剔除2007年增发A股影响数后股份总数的14.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乾通实业	119,096,906	119,096,906	100.00%	13.62%	11.9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9,096,906	11.99%	-119,096,906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096,906	11.99%	-119,096,90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74,121,445	88.01%	119,096,906	993,218,35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4,121,445	88.01%	119,096,906	993,218,351	100.00%
三、股份总数	993,218,351	100.00%	0	993,218,35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通实业	74,849,997	24.06%	64,153,188	10%	119,096,906	14.06%	注①

注①：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总股本311,045,768股，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74,84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

(2)2006年度利润分配：2007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1,045,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面值1元，含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2007年5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由74,849,997股增加至82,33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

(3)2007年11月，公司公开增发5,915万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2,150,344股增加至401,300,344股，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82,33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4)2007年度利润分配：200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1,300,3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股利0.3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5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由82,334,996股增加至123,50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5)2008年11月7日，乾通实业所持公司25,661,27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97,841,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

(6)2008年度利润分配：200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601,95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09年4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由97,841,219股增加至146,76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

(7) 2009年9月11日，乾通实业所持公司38,491,913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08,26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

(8) 2009年度利润分配：2010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902,925,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0年6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乾通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由108,269,915股增加至119,09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13日	1	17,107,517	5%
2	2008年7月17日	1	31,634,445	5.26%
3	2008年11月4日	2	51,322,550	8.53%
4	2009年9月11日	2	62,240,587	8.0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在亿城股份及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联合保荐机构经适当核查认为：

1、自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乾通实业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乾通实业所持的亿城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1、控股股东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乾通实业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乾通实业承诺：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5号《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